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阅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王溅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方面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经认真审阅刘晓松、刘国平、甘为民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方面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 波_____

刘晓松_____

刘国平_____